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 「免修課程」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根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。
- (二)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，提供適性教育。

三、鑑定組織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
- (二) 鑑定小組委員：
教務主任、實驗研究組組長、學科主席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 為當然委員，另外視申請學生及科目，每學科另聘一至三人為鑑定委員。

四、實施對象

本校經鑑定通過之學術性向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。

五、實施時程(詳細日期請見附中官網)

- (一) 報名申請時間於每學期末。
- (二) 鑑定時程於新學期開學前。

符合本校免修課程鑑定對象與資格，而欲報名參加免修學分鑑定者，請至附中官網列印申請表或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索取申請表，並完成申請程序。

六、鑑定科目：
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

七、各科申請資格

- (一) **英文科**：符合前一學期(含前一教育階段)該科(學習領域)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。(申請高中階段證明請洽註冊組)
- (二) **國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科目**，至少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：
 1. 前一學期(含前一教育階段)該科(學習領域)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。(申請高中階段證明請洽註冊組)
 2. 參加直轄市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研習活動，成績優異並獲第三名以上，或參加國際性競賽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。(需檢附資料)
 3.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、評量、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，並有具體事實者。(需檢附推薦函)
 4. 前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鑑定者。

八、各科通過標準

(一) 英文科:

1. 國內測驗採計全民英檢、托福與雅思測驗三種類型，各類測驗依年級別免修標準分數如下表，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鑑定考試。

類型 年級	全民英檢 (GEPT)	新制TOEFL iBT測驗 (滿分120分)	雅思測驗 (IELTS) (滿分9分)
高一	中高級複試通過	85分	6.5分
高二	高級初試通過	95分	7.0分
高三	高級複試通過	105分	7.5分

2. 其他國家英文檢定，由英文科免修鑑定小組另舉行鑑定會議決定免修申請結果。
3. 上述測驗成績取得時間須於免修鑑定申請前兩年內方為有效，請檢具成績證明影本。

(二) 國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科目

採學科成就測驗方式，各科通過標準由學科鑑定小組依該次測驗難度訂定。

九、鑑定結果

- (一) 免修鑑定合格者，需於學期初繳交自學計畫書並主動且定期告訴自學計畫指導老師（原則上為免修學科任課教師）自己的學習情形，並於期末繳交自學計畫成果。

- (二) 免修鑑定合格學生，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，並授予學分，其學期成績核計方式如下說明，惟其自學計畫的指導老師可與學生個別約定是否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考試，再視學生整學期的學習情形斟酌加減分，上下限為5分；若有超出則需提出具體說明，並經該學科鑑定小組通過。

1. 英文科: 免修鑑定合格者其學期成績，該生之任課老師以90分為給分基準。

2. 國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科目

- (1)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鑑定小組評為「A級」，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基準。

- (2)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鑑定小組評為「B級」，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基準。

- (3)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鑑定小組評為「C級」，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基準。

- (4) 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申請免修者

i、參加此項競賽且得獎者則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A級。

ii、選訓決賽結訓，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，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B級。

iii、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，然未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，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C級。

十、提報校內合格學生之測驗成績及相關書面資料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。

十一、本實施辦法經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修訂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